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104100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3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傳真：02-27757772

106470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能節字第11304014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

114. 1. 06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015

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巨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盛發機電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中央研究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高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署節能發展及管理組、能源署法務室(均含附件)

署長游振偉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

三、主持人：高組長淑芳

紀錄：翁紹舉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簡報內容：略

六、意見與回應：

## (一)節電率目標

問題1：國營事業適用節電率目標為何？若公司轄下有800kW以上電力用戶，是否均需符合節電率目標？(中華郵政、面板協會)

回覆：公司若為國營事業且非屬政府機關，其節電率目標應達1.5%，另法規以總公司為管理對象，總公司需負起督導管理之責，結合轄下超過800kW電力用戶推動節能，以達成節電率目標。

問題2：若公司未符合節電率目標，其罰則為何？(中華郵政)

回覆：若公司未符合節電率目標，依能源管理法規定將先限期改善，輔導改善未果才會進行裁罰。

問題3：若公司達成平均年節電率目標，卻未達年度節電率目標，是否符合法規規定？(日月光半導體公司)

回覆：依法規規定，公司每年應提報年度執行計畫，其節電目標須達年度節電率目標以上，如未達目標且無正當理由，將不予核定計畫。

## (二)適用及排除對象

問題1：運輸場站用電之節電率目標為何？(台灣鐵路管理局)

回覆：運輸場站用電屬運輸服務業，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

標皆為 1.0%。

問題 2: 若電力用戶之契約容量調降至 800kW 以下, 可否解除列管? (台灣菸酒公司)

回覆: 電力用戶之契約容量調降至 800kW 以下, 非屬本規定規範對象, 可解除列管。

問題 3: 本公司契約容量合併後將超過 10,000kW, 節電率目標為 1.5%, 惟運輸服務業之節電率目標為 1%, 應如何判斷? 另用途含港埠裝卸作業及郵輪使用, 得否排除適用本規定? (臺灣港務公司)

回覆: 臺灣港務公司屬運輸服務業, 適用節電率目標 1%, 另港埠裝卸作業, 已於規定中排除, 惟郵輪顧客服務中心非屬排除對象, 仍應符合節電率目標規定。

問題 4: 港埠裝卸作業是否僅限碼頭可排除適用? (台灣中油台中港)

回覆: 在列管電號範圍內進行港埠裝卸作業, 即可排除適用法規規定。

問題 5: 本公司裝設超級電腦, 導致用電量提高 10 至 20%, 是否可作為排除適用對象? (中央氣象署)

回覆: 超級電腦非屬排除適用對象, 仍應符合法規規定。

問題 6: 郵輪進港之後, 由岸上直接供應電力, 這部分是否可以扣除免受節電 1% 規範? (台灣港務公司)

回覆: 因於規定草案中已針對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排除適用本規定, 針對基隆港務分公司基港大樓之用電(個案用戶), 主要係供應郵輪旅客出入使用, 並不適用「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 目前郵輪泊港之用電仍由郵輪自身供應, 基港大樓並無提供岸電服務, 惟考量減少空污及郵輪用電設備非用電戶內固定用電設備, 未來將再研議碼頭岸電供應可納入用電扣除項目。

### (三)共同節電措施

問題 1: 參與共同節電之非義務方是否有同一法人限制? (中國砂輪樹林廠)

回覆: 參與共同節電之非義務方無同一法人限制。

問題 2：參與共同節電開立發票之統編不同，可否認列為節電量？(中華郵政)

回覆：參與共同節電之雙方用戶，統編不需相同。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問題 1：公司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異地轉供自用，可否認列為節電量(台灣菸酒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

回覆：於能源用戶之電號場域範圍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發電量，方可視為節電量。

問題 2：若公司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於台電公司，是否會扣除用電量？(中國砂輪樹林廠)

回覆：但如該設備產生之電力具有外售電之事實，則外售電之部分不能納入節電量計算，並應從年度用電量(= 當年度購電量 + 自行發電量 - 售電量)中將該部分扣除。

問題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誘因較少，可否提高認列月份？(面板協會)

回覆：為促使能源用戶積極發掘節電潛力，本規定所稱各項節電措施(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自用)之節電量計算最多以 12 個月(即 1 年期間)為限，以促使能源用戶每年規劃並落實「新」的節電措施。

#### (五)節電措施

問題 1：本公司契約容量 800kW 以上之大樓，多數外租給其他公司，是否有其他節電措施可供參考？(新光人壽)

回覆：大樓列管電號所屬法人負有節能管理該大樓能效之責，大樓所屬法人，可與租戶進行節電措施協調(如汰換燈具等)，租戶執行節電措施產生之節電量可申報認列。

問題 2：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是否仍可認列為節電量(鋼鐵公會)

回覆：參與執行台電「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暨電力交易平台」方案相關措施，其實際抑低量可認列節電量。

問題 3: 為何節約熱能措施至多僅可認列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節電量 50%。  
(台灣水泥公司)

回覆: 本法規主要目的為推動產業節電, 而非總能源消費量, 故在節約熱能認列節電措施上, 設定以年度節電率目標之節電量 50% 為上限。

問題 4: 多數設備已進行汰換, 計算上可否納入其他措施(如 ISO50001), 作為節電量?(面板協會)

回覆: 用戶過去若已推動許多節電措施, 其於 104~113 年間超過平均年節電率百分之一所對應之節電量(不含需量反應措施節電量), 即可認列為超額節電量, 另 ISO 50001 屬管理制度之認證, 無法直接呈現節電成效, 不納入節電措施。

#### (六)申報作業相關問題

問題 1: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電力用戶, 若為同一法人應合併申報, 是否具強制性?(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面板協會)

回覆: 依法規規定,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kW 之電力用戶, 若以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為同一公司者, 契約容量應合併計算, 由總公司進行 114-117 年節電目標規定填報, 故具強制性。

問題 2: 總公司與電力用戶申報機制為何?(台灣自來水公司)

回覆: 電力用戶依節能規劃及執行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能源查核申報, 網站自動將各分公司及工廠之能源查核申報資訊帶入總公司。總公司以總公司帳號確認並完成本規定之填報作業。

問題 3: 是否可延後申報時間? 另後續是否會發文通知列管用戶?(台灣自來水公司、工業總會)

回覆: 考量法規公告後之作業時程較為緊湊, 將會再行評估申報日期, 另相關通知列管用戶作業, 將於法規公告後進行。

問題 4: 若前期超額節電量已達節電率目標, 是否可免申報年度節電計畫?(中國砂輪樹林廠)

回覆: 依法規規定, 能源用戶雖已達年度節電率目標, 仍應每年提報年

度執行計畫，且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公司應持續進行相關節電措施。

問題 5：若電力用戶未達節電率目標並採取其他節電措施(如共同節電措施)，系統是否會自動帶入至總公司帳號？(台灣自來水公司)

回覆：電力用戶在完成節電措施申報後，系統將自動帶入電力用戶之申報資訊至總公司帳號。若用戶未達節電目標，可透過總公司帳號申報共同節電措施。

### (七)其他

問題 1：是否可提供公司轄下 800kW 以上之電力用戶名單？另有無公版系統或相關申報範例可供參考(中華郵政、面板協會)

回覆：目前已著手進行名單彙整作業，後續將由系統自動帶入，並同步設計公版介面供用戶進行填報。

問題 2：本公司有收到 ESCO 輔導通知，預計何時會來輔導？(台灣港務公司)

回覆：有關 ESCO 輔導部分，刻正安排輔導時程，後續將再與各公司進行聯絡。

問題 3：建議可將用電大戶條款義務量納入計算，避免有重複要求情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回覆：用電大戶條款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訂定，以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為目的，本規定依「能源管理法」訂定，以促進能源用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兩者法源依據與目的均不相同，並無重複要求之情事。

### 七、會議結論

(一)考量能源用戶申報作業時程較為緊湊，申報日期將朝 3 月底調整。

(二)法規預告期間若有相關意見，可以書面等方式提供。